

证券代码：832212

证券简称：汇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JIANG YO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41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该所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4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66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深圳市汇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作为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相伟、吴荷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